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61号

关于有机半导体材料应用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有机半导体材料应用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8号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栋601房，占地面积1044.69平方米，建筑面积1044.69平方米，建设“有机半导体材料应用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5-04-01-641102），主要从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及相关封装薄膜的研发，年研发钙钛矿太阳能电池3.8平方米、薄膜合计8平方米。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材料研发实验室，研发产品主要用于展示及为下游企业提供参数，技术成果用于指导下游企业产品中试，不进行规模生产。本项目设员工14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50天。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

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8号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1栋601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的50%两者较严值要求，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氯甲烷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氯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6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二氯甲烷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单独暂存,委外处置。

(二)电池研发制备的设备主要在手套箱内运行操作,手套箱采用整体通风收集;有机试剂在通风橱内配制,通风橱采用柜式排风罩收集;凝胶渗透色谱系统、小型双向拉伸机、微型双螺杆挤出机、热台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电池、薄膜研发过程中(包含基底清洗、空穴层刮涂、钙钛矿层刮涂、电子层制备、熔融挤

出、压片、拉伸)产生的有机废气、异味均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4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投料颗粒物、包装热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靶材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弃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含剩余分析试剂、冷却废液以及清洗废液)、试剂包装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